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03號

原告 翔賀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憶菁

訴訟代理人 廖于棻

上列原告與曾俊德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勞動事件調解不成
立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已繳納部分裁判費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4,86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90
元，扣除其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故原告尚應補繳
第一審裁判費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
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